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下午15:00-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4、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9日(星期四)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有财先生

7、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386,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31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9,576,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00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810,0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308%。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6人,代表股份4,028,2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5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批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9,247,0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8%;反对139,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批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9,247,0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8%;反对139,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9,247,0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8%;反对139,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88,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76%;反对139,8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批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9,247,0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8%;反对139,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批准《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9,247,0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8%;反对139,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批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9,247,0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8%;反对139,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88,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76%;反对139,8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9,247,0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8%;反对139,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9,247,0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8%;反对139,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88,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76%;反对139,8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在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刘作斌等四个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75,358,662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888,402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96.5276%;反对139,877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88,402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76%;反对139,877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9,247,0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8%;反对139,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88,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76%;反对139,8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9,247,0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8%;反对139,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88,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76%;反对139,8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9,247,0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8%;反对139,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88,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76%;反对139,8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9,247,0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8%;反对139,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88,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76%;反对139,8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9,247,0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8%;反对139,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88,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76%;反对139,8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刘宁先生、王振光先生、罗妙成女士在本次会议上作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其在2018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等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上述独立董事的《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9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陈禄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9-037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0号)文核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国际"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8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总计48,000万元,期限6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亚泰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忠先生、邱艾女士参与优先配售,共计配售可转换公司债券3,259,358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7.90%。

2019年5月1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亚泰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邱艾女士通知,其于2019年5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亚泰转债共计616,851张,占发行总量的12.8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亚泰转债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占持有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1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1,767,583	36.82%	167,583	3.49%	1,600,000	33.33%
2	深圳市亚泰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9,310	8.53%	409,309	8.53%	1	0.000021%
3	邱艾	39,959	0.83%	39,959	0.83%	0	0
合计		2,216,852	46.18%	616,851	12.85%	1,600,001	33.33%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9-038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取得二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证书号
1	实用新型	一种墙面镂组合结构及具有该结构的建筑墙体	ZL201820580200.6	2018年04月20日	第8471376号
2	实用新型	一种防腐蚀PVC强化复合地板	ZL201821172729.7	2018年07月23日	第8662249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公司,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发挥技术研发优势,保护公司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施工工艺,提高公司施工质量及效率,更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11号)核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国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并于2016年9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作为其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承继亚泰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亚泰国际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说明
保荐机构名称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保荐代表人	陈佳、陈东阳
联系电话	021-38582187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说明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4B01、4B02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4B01、4B02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忠
股票简称	亚泰国际
股票代码	002811
董事会秘书	王小颖
联系电话	(0755)83028871
传真电话	(0755)23609266
邮政编码	518048
公司网址	www.atgcn.com
电子信箱	atg@atgcn.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年9月8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16年年报披露时间:2017年4月22日 2017年年报披露时间:2018年4月10日 2018年年报披露时间:2019年4月29日

保荐工作概述

中天国富证券承接持续督导

2018年3月29日,亚泰国际与中天国富证券签署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保荐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天国富证券自保荐协议签署日起继续履行国泰君安证券关于亚泰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间为2018年3月29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持续督导阶段概述

中天国富证券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后,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上市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报告和持续督导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

持续督导期间,亚泰国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经亚泰国际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推迟至2019年12月31日。

中天国富证券对此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投资总额以及建设规模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上述核查意见于2018年7月7日进行了公告。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经亚泰国际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中天国富证券对此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宜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投资总额以及建设规模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上述核查意见于2018年8月17日进行了公告。

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亚泰国际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亚泰国际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专业意见,并就持续督导过程中的相关具体事项出具专项意见,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核查与协调工作。

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亚泰国际已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存在财务人员误操作将1,700万元募集资金转入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的情况,该笔款项已于2019年1月18日退回募集资金专户。该事件发生后,保荐机构及公司对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全部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其他类似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该事项不构成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除上述已妥善整改的事项外,亚泰国际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其他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亚泰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陈佳
_____
陈东阳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9-020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剩余闲置募集资金共计10,108.95万元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时间不超过12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资金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继续使用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2019年5月14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0,108.95万元全部提前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也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编号:2019-03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归还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062)

2019年5月15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股东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泓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55,6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0%,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祥禾泓安本次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155,667股,占金辰股份总数的5.50%,减持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交易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祥禾泓安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155,667	5.50%	IPO前取得:4,155,66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1,000	2.00%	2018/11/13~2019/5/10	25.75-48.39	2018年10月23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155,667股	不超过:5.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5,96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11,133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4,155,667股	2019/6/6~2019/9/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祥禾泓安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祥禾泓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单位将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单位投资管理安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全部所持股份。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若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祥禾泓安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祥禾泓安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祥禾泓安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祥禾泓安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9-025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暨股票期权已授予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郑旭东、冯兵等9名激励对象离职,由公司注销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期权88,000份;因公司业绩不达标,不满足第三期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由公司注销157名激励人员共计1,001,000份股票期权。本次共注销股票期权1,089,00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暨股票期权已授予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5月13日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118)。

截止2019年5月13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士信贷对瑞信方正非公开协议单方面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15日召开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士信贷")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单方面向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增资,增资完成后,瑞士信贷对瑞信方正的持股比例由增资前的33.30%提高至51.00%,并成为瑞信方正的控股股东;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权,对瑞信方正的持股比例由增资前的66.70%降低至49.00%。2018年9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项的回复》(资复字第2018[021]号),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意本次增资事项,并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等国有资产管理审批手续。公司已收到财政部关于瑞信方正清产核资立项以及结果确认的批复,并已完成就本次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的瑞信方正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工作。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与瑞士信贷签署本次增资的相关协议。2019年4月25日,公司收到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发的北京大学《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校发[2019]126号),北京大学同意本次增资事项,最终的增资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值为准。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5月14日,公司收到经教育部备案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29号)已完成在教育部的备案程序,以2018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瑞信方正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73,983.65万元,评估增值87,424.62万元,增值率为101.00%。本次增资事项已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审批及备案程序。

本次增资尚需履行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审批时间及结果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增资的交割需满足一定的先决条件,先决条件能否满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增资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所处诉讼阶段:案件执行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金额:本金合计44,794万元

●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利隆")作为融入方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了3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天津信利隆以持有的66,635,543股北讯集团股票(*ST北讯,证券代码:002359)质押给公司进行融资。保证人陈岩及其配偶于茜茜、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津中融合")均与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天津信利隆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外,天津中融合还以其所持有五佛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7,000万元)为天津信利隆履行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上述主协议及担保文件均办理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合同公证。

因债务人天津信利隆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债务,上述3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于2018年8月-9月期间均发生违约。经公司多次协商及催收,融入方及各保证人均未向公司偿还债务。为维护公司自身权益,根据公证处出具的《执行证书》等文件,公司依法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要求融入方天津信利隆及担保方陈岩、于茜茜、天津中融合等被执行人立即偿还欠付公司的3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本金(本金合计44,794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等全部债务。

2019年5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深